



研究生招生工作

Admission Office of Graduate

招办首页 | 研究生招生 | 本科招生 | 下载中心 | 招生问答 | 网上报名 | 信息查询 | 专业介绍

详细内容

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简

信息来源：招生工作办公室

发布时间：2010/10/13

浏览次数：3840

为促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少数民族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速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0〕11号)文件要求，我校2011年开展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一、招生人数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招生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专项招生计划，2011年我校计划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30名，博士生4名。其中录取非在职人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0%，汉族考生所占比例不超过10%，博士考生中西部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所占比例不低于80%。具体地区名额分布见下表(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学校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报考“它”栏目的计划)：

招生单位	硕 士 计 划															
	博士计划	小计	内蒙古	辽宁	黑龙江	湖北	湖南	广西	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青海	新疆	新疆兵团	其它
华南理工大学	4	30	3	2	1	1	1	3	3	1	2	2	1	3	3	4

二、生源范围

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南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四省民族自治地方，湖南湘西自治州、张家界（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湖北恩施自治州，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民族院校、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报考资格确认与报考条件

1.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的确认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负责，未设民族教育处的由高教处等相关处室负责。确认报考资格后考生须将《报考201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或《报考2011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寄至华南理工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

2. 硕士报考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和民族地区发展服务。

②保证毕业后回定向地区（单位）就业。其中，在职考生回原单位；非在职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回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就业。

③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经两年或两年以上（从高职高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9月1日下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同等学力要求见我校《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有关说明；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报考；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④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

⑤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⑥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进入本计划。

⑦汉族考生限定为本计划生源范围内的在职人员和民族自治地方的非在职人员。

3. 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政审合格，立志为西部大开和民族地区的发展服务。

②保证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到定向单位或地区就业。

③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至博士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同等学力要求见我校《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有关说明。

④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⑤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录取

1. 招生录取工作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和采取“自愿报考、统一考试、适当降分、单统一划线”的原则。我校将在录取前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制定具体的招生录取办法。

2. 所有被录取考生的录取类别均为定向，且须签订定向协议书。在职考生与所在单位签订协议书；非在考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书。考生签订协议书后，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录取当年入学。

3. 博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单位或地区工作，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8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基地和民族硕士基础强化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服务期为12年）。

4.硕士生毕业后必须回定向地区或单位连续服务至少5年（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学校和民族硕士基础培训基地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本计划学习毕业的，必须回原单位继续工作3-8年）。

5.不接受未报考本计划的调剂考生，本计划考生也不得调剂到本计划以外录取。

五、其他

1.有关报名、报考专业、考试科目等考试信息请参阅《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相关说明。

2.被录取的硕士生第一学年均须到教育部指定的基础强化培训基地（基础培训点另行通知）接受培训，重点补修外语、大学语文等基础知识，兼顾其他专业理论知识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和宗教理论的学习。